

成武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

项目编号：SDGP37172300020240200003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武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成武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5-2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23000202402000036

项目名称：成武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 万元

最高限价：38.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普通轮椅一批	1	见采购文件	20.00
B	残疾人辅助器具一批	1	见采购文件	18.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供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内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③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④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

式详见采购文件)。

⑤供应商可投一包或者多包，但供应商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个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公告附件中《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指南（供应商）》的方式办理信息注册，并在开启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 1、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采购，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磋商活动；请各供应商代表在开启时间前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磋商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办理信息注册后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见《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指南（供应商）》。技术支持：0530-5319003。
- 2、本项目信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xx.cn/>）、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发布，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磋商开启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不予单独告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武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成武县先农坛街中段路南

联系方式：王先生 15562012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 3688 鑫凯国际 B 栋 1219 室

联系方式：159630299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63029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成武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
	项目编号	SDGP371723000202402000036
2	采购人	成武县残疾人联合会
3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仁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分包	划分两个包，标的 A、标的 B
5	是否兼投不兼中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兼投不兼中描述：供应商可投一包或者多包，但供应商兼投不兼中。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则：本项目的评审顺序为 A→B 包，两个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中，首先，前一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视为成交供应商；再次，已成交供应商不再作为其他包的候选人进行排序，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包，由未成交的供应商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划分标准。</u>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供货地点	成武县 13 个镇(街)政府驻地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供货完毕。
12	质量保证期	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质保期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发布，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9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使用“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提交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版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23	采购限价	标的 A：20.00 万元；标的 B：18.00 万元 凡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方式：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磋商开启	开启时间：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在磋商会议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手机通信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信不畅、不能按时解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技术支持：0530-5319003。
28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解密时间： 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定规则每包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推荐结果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u>35%</u>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u>100%</u> 。
33	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5000.00 元/包
		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保密条款	1、供应商在采购过程、合同履行期间及后期服务中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供应商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终止。供应商违反本项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3	电子采购须知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会，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如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 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下方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下方下载），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使用电子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CA）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磋商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CA）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磋商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磋商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磋商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4	关注事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采购项目的澄清或修改等有关内容一经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信用信誉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磋商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即响应无效）。 查询结果以磋商开启当日网站显示的内容为准。
6	标识说明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认证的资料。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7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7.1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单位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属于中小微企业制造，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属于监狱企业制造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请供应商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根据《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进行相应的声明或提供证明资料。
7.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明细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table><tr><td>技术、 价 格 得 分 或 总 得 分 调整</td><td> 1.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5%×（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5%×（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 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td></tr></table>	技术、 价 格 得 分 或 总 得 分 调整	1.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5%×（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5%×（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 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 价 格 得 分 或 总 得 分 调整	1.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5%×（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5%×（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 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政策咨询 05305613997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构成部分：见采购文件目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开启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2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获知本项目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6.1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

6.2 踏勘现场

6.2.1 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

6.2.2 供应商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2.4 采购人在勘查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及后续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保证金

执行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 号文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无法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6.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16.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3 供应商签到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6.4 本项目解密使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6.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7.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17.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6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 磋商程序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性审查

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荷财采【2022】9 号文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内容齐全，签署完整，符合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①供应商如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6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4. 无效响应

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2）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4.2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电子平台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

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6.2 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4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其前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6.5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6.5.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4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本项目的评审顺序为 A→B 包，两个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中，首先，前一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视为成交供应商；再次，已成交供应商不再作为其他包的候选人进行排序，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包，由未成交的供应商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包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9.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磋商保密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1.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12. 编写磋商报告

1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12.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2.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 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产品质量、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推荐原则见本章“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审一览表

第一部分价格（30 分）			分值
1	价格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30 分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65 分）			分值
1	产品技术响应程度	供应商所报产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产品参数 20 分，对“★”要求的任何一项负偏离都将视作技术部分严重偏离，产品技术响应程度项不得分，投报产品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须以该产品经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未标“★”项，不满足一项技术参数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 分
2	产品设计和产品功能	根据供应商投报产品设计符合残疾人生活工作需要的功能，产品的技术先进，整体设计成熟、合理、高效，安全易用、易维护等方面，满分为 10 分，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每发现一次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满分为 10 分，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每发现一次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4	服务质量与售后服务	完整的服务质量方案，同时保证在项目编制完成后能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后期正常有序的运行。具备完备的服务系统，项目后期服务能够落实到位，满分为 10 分，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每发现一次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5	供货方案	为避免客观原因（特殊情况、特殊天气等因素）造成货物断货、延期送达，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措施合理，能保证供货的及时性，方案完整详细，全面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满分为 10 分，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每发现一次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6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可行性强，全面细致满分为5分，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每发现一次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5分）			
7	相关证书	ISO1348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全部提供，得5分，缺少任意一个证书，该项不得分（以上证书均为认监委网站可查证书，需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认证证书，提供生产商的不得分，证书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5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以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甲方确定
（乙方）为_____包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见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最终报价后的修正的分项报价表、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_____见采购文件_____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交付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磋商文件及询问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菏泽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修正后分项报价表

甲方（采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的 A: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图片	数量	质保期
1	轮椅	★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国家标准。 1. 规格尺寸：长度 106cm，宽度 68cm，高度 90cm，座高 46cm，座宽 45cm，背高 41cm，扶手高度 34cm，座垫厚度 4.5cm。 2. 产品可以折叠，手动四轮，驱动方式采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 3. 车架为钢质材料，表面处理为喷塑。 4. 座椅采用多层板内衬高密度海绵，包面、靠背采用挂胶牛津布。 5. 固定扶手，固定式踏板，脚踏支架长度可以调节。 6. 前轮直径为 7 寸 高品质 PU 实心轮胎，前轮叉采用高强度钢板冲压成形；后轮直径为 24 寸免充气轮胎，轮辐钢质，驻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面。	 普通轮椅	523	5 年

标的 B: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图片	数量	质保期
1	助行器	★产品应符合 GB/T14728.2-2008《双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轮式助行架》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 1、框架：优质不锈钢，管直径$\geq 20\text{mm}$，管壁厚度 $\geq 1\text{mm}$，可折叠结构。 2、架脚：脚管直径$\geq 20\text{mm}$，前置$\geq 120\text{mm}$ 小轮，后脚为耐用优质橡胶防滑脚垫。 3、把手配发泡手把，防滑、舒适； 4、外形参考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cm:55$\times$55$\times$80，可折叠，座板尺寸（长$\times$宽）cm: 35$\times$30。		100	3 年
2	座便椅	★产品应符合 GB/T 24434-2009《座便椅（凳）》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 1、椅架：材质为钢质，管直径$\geq 25\text{mm}$，壁厚$\geq 1.0\text{mm}$，表面静电喷涂处理，带靠背。 2、脚管：材质为钢质，管直径$\geq 28\text{mm}$，壁厚$\geq 1.0\text{mm}$，表面静电喷涂处理，配有天然橡胶底脚，防滑耐磨，无异味。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cm:50$\times$55$\times$65，座高40-50cm。 3、座便器：厕板为高档 ABS 材料制作，一次性吹塑成型。 4、承重量$\geq 100\text{kg}$。		240	3 年

3	沐浴椅	(1) 材质优质铝合金，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大架管直径$\geq 25\text{mm}$，壁厚$\geq 1.2\text{mm}$。产品尺寸（长宽高）$510 \times 510 \times 400\text{-}525\text{mm}$.6 档可调节。座板宽 410mm，座板进深 390mm，座板高 $400\text{mm}\text{-}525\text{mm}$，靠背高 $750\text{-}875\text{mm}$。 (2) 靠背：与座板采用高强度 HD-PE 板，一次性吹塑成型，靠背可拆卸，易清洁，防菌，舒适耐用，美观，无毛刺，光滑平整。 (3) 扶手：采用可快速拆卸结构，配泡棉握把，手感舒适，防滑性能好； (4) 脚管采用优质铝合金，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直径$\geq 28\text{mm}$，壁厚$\geq 1.2\text{mm}$ 支脚垫材质为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5) 最大静载荷 100kg；		40	3 年
4	手杖	规格尺寸： $700\text{mm}\text{-}900\text{mm}$ 产品性能： 优质铝合金，主体管直径 22mm，壁厚 1.2mm，腿部管直径 19mm，壁厚 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外形美观大方。手柄采用工程聚丙烯材料，高度可调，9 档调节，调节范围是 $700\text{mm}\text{-}900\text{mm}$，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定位安全可靠。脚垫采用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40	3 年

5	四爪拐	1、材质铝合金，表面防氧化处理； 2、高度可徒手轻松调节，伸长量标识清楚； 3、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使用时可以更换支撑头； 4、底座为偏心设置，左右手均可调节使用；使用时可以更换支撑头； 5、产品的分离试验、静载试验、疲劳试验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6	3 年
6	护理床	1、产品尺寸：(2070mm *900mm *450mm)（床长*宽*床面高，误差±20mm）； 2、起背、落腿功能：起背角度$\geq 80^{\circ}$，能够在 0-80 度任意角度坐起，在病人坐起时根据使用者的具体情况自主选择下弯腿功能，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大腿位与床面角度向上$\leq 30^{\circ}$，向下$\leq 60^{\circ}$； 3、左右翻身功能：能够在 $0-60^{\circ} \pm 5^{\circ}$ 任意翻身； 4、脚轮：采用独立刹车医用静音万向脚轮，整床承重 240 公斤以上； 5、便孔开口尺寸：310mm*180mm(±10mm)；便孔中心距床头位置：1025mm ±10mm； 6、折叠护栏，护栏长≥ 800mm，护栏高≥ 300mm。采用铝合金折叠护栏，单触式手柄操作简单，护栏立柱采用加厚不锈钢材质结实耐用； 7、床架：采用优质加厚型钢焊接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床头、床尾：采用医用 ABS 吹塑床头；床面：采用优质钢管焊接成型，并设有透气条，表面静电喷塑； 8、洗头功能：配备洗头盆； 9、其它辅助配件： 9.1 使用环保椰棕长丝及高弹专用海绵制作的半棕半海绵医用床垫一床； 9.2、专用塑料便盆一只；		52	3 年

		9.3、医用静音包罩脚轮 4 只，自带刹车功能； 9.4、可更换医用 ABS 塑料床头； 9.5、医用两段式可升降不锈钢输液架一只； 9.6、移动式餐桌板一只。			
7	手摇三轮车	主架：采用标准方管钢质为主要材料，安全性能高、坚固耐用、外观优美等特点，表面喷涂处理。 产品长度为 170cm,宽度为 74cm,高度为 110cm,座宽为 45cm，方便舒适。 （3）主体部分管径 30*30mm 方钢，壁厚 1.50mm。 车轮规格为 24 英寸×183 铝合金车轮。 （4）靠背材质为牛津尼龙布，光滑平整，美观漂亮，配有购物车筐。 （5）双手摇向前驱动前进，向后刹车，操作简单灵活，车座左边配有手刹安全便捷		4	3 年
8	防褥疮垫	1、尺寸：1900×900mm 2、最大出气压：≤14kpa。 3、电源电压：AC220v 50Hz 4、材质：采用优质尼龙 PVC 材料，带便孔。		44	5 年

9	腋拐	(1) 主架: 采用优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 ★主体部分管径 22mm, 壁厚 1.2mm, 腿部管径 22mm, 壁厚 1.2mm, 调节管管径 25mm。材质: 优质铝合金; 软托为 EVA 发泡材质, 硬托、手把采用工程聚丙烯材料一次注塑成型, 抗菌抗老化。 (2) 脚垫: 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3) 性能: 高度可调节, 9 档调节高度, 1345mm $\geq$ 调节范围 $\geq$ 1130mm, 适合 1.5m~1.8m 人群使用。 (4) 调节方式: 弹珠式调节		60	3 年
10	震动闹钟	有两个闹钟(可选循环响闹); 一个倒计时(99 小时 59 分 59 秒); 语音响闹或震动响闹 1 分钟响闹), 响闹同时有 LED 红灯闪烁 此产品带有按键锁(相当于手机键盘锁)。 最大优点: 没有辐射 特大视窗, 清晰宽屏显示(字高 17mm)。 特大按键, 操作方便; 款式新颖实用; 多种用途: 适用于厨房烹饪、学校、实验室、停车、休息定闹的时间控制。 产品尺寸: 87*78.3*23.8 (MM) 显示窗尺寸: 68*35.8 (MM)		4	3 年
11	盲表	1、采用锌合金表壳、电子机芯, 不锈钢底盖 2、三针显示时间; 3、具有语音报时、闹钟、整点报时等功能; 4、具有生活防水功能; 5、表盘直径: $\geq 40\text{mm}$		3	3 年

12	盲杖	(1) 材质铝合金，★管直径$\geq 19\text{mm}$，★壁厚$\geq 1.0\text{mm}$，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外形美观大方。全长杆身长度尺寸 (mm)：$1200 \leq L < 1500$； (2) 手柄：采用工程聚丙烯材质一次注塑成型，安全耐用！触感舒适，美观。 (3) 支脚垫材质为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聚氯乙烯材质。 (4) 可折叠：4 折折叠。		1	3 年
13	电磁炉	每一个操作按键都具有语音报读功能和盲文点标识；产品具有“无锅具”安全提醒，反复提醒无锅 10 次“请放锅具”后自动断电，能自动安全保护；产品具有 6 个按键：开关、功能、减小、增大、预约定时、节能快煮；具有特设防溢烫结构保护，闪光报警开关		3	3 年
14	电饭煲	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功能；精煮、快煮、煲汤、煮粥、蒸煮、蛋糕、保温、预约/定时八大功能，并且都由独立按键控制；功能按钮带盲点标识及 LED 指示灯；烹饪完成后语音播报“烹饪结束”并进入保温模式，保温模式下，按下任何按键播报之前的“烹饪功能及烹饪结束”语音；具有显示屏：一个 LED 四位数码显示屏可显示预约定时信息，另一个显示屏可显示精煮的 7 段过程：预热、吸水、加热、吸水、沸腾、焖饭、保湿。		22	3 年
15	电压力锅	每一个操作按键都具有语音报读功能，以及盲文点标识和 LED 指示灯；具有 LED 四位数码显示屏，可显示时间信息；材质：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盖子，食品级塑料盖子防护，铝合金内胆；具有一键式功能选择键：具有煮饭、煲粥、鱼/肉类、排骨、蒸鸡、豆/蹄筋、蛋糕、收汁入味八种功能可选择。		5	3 年

16	急救包	本品主要用于家庭和野外等非医疗环境中，割伤、碰伤、擦伤等浅表性皮肤伤口的应急处理及其他紧急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理，为入院前实施自救、互助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其中： 医用冰袋：用于物理退热、冷敷理疗。仅用于闭合性软组织。 创口贴和皲裂橡皮膏：用于真皮浅层及其以上的浅表性小创伤、擦伤等，为浅表创面、皮肤损伤提供愈合环境。 棉签、脱脂棉球和棉片：用于对手术或穿刺部位的皮肤、机械创伤及器械的局部涂抹消毒剂。 检查手套：用于防止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 急救毯：用于急救时，裹在伤员身上，以保持体温。 止血带：用于加压包扎，达到消除腔隙、临时止血（非动脉止血）等辅助性治疗效果。弹性绷带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压敏胶带：用于对创面敷料、绷带等提供粘贴力，以起到固定作用。 组织剪：用于剪切组织。 组织镊：用于组织夹取。		10	1 年
17	血压计	适用手腕周长:12.5cm~20cm 主机外形尺寸:63mmx70mmx29mm 型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方式 量:约 102g(不含电池) 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工作温湿度:+5℃~+40℃ 15%RH~80%RH 压力检测:压力传感器 工作大气压力:80kPa~105kPa 压力测量范围: 0kPa~39kPa(0mmHg~290mmHg 运输和贮存温湿度:-20℃~+55℃ ≤93%RH 脉率测量范围:40 次/分~180 次/分 产品使用期限:5 年		70	5 年

		压力测量最大误差:+04kPa(±3mmHg) 适用电源:2节 AAA(7号)干电池(DC3V) 脉率测量精度:±5% 电池寿命:在室温 23℃, 每天测量 2 次, 加压至电击保护:内部电源设备 B 型应用部分 170mmHg(227kPa)的条件下, 2 节高性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能碱性干电池约能使用 100 次进液防护分类:普通型设备 IPX0 附件:收藏盒、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消毒灭菌方法:按照制造商推荐的方法 保修卡、2 节干电池(试用) 安全模式分类: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	--	--	--	--	--

备注: 以上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收货地址为成武县 13 个镇(街)政府驻地, 安装调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 注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总报价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如果我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4、我方承诺：本次响应有效期为____天。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6、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7、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报相关货物均为全新产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备注
总计								

注：

1. 本表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2. 报价中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资格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委托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磋商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报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3)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说明：

1. 以下格式均为实质性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内容。
2. 供应商根据需要提供附件 1 或附件 2 。

附件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附件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成交, 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要求, 向征集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身份证;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 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资料扫描件

（5）中小微企业证明资料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自己所投报的货物制造商情况自行提供其中一项或多项证明。
2.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明确供应商的企业类型。
3. 以下格式均为实质性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内容。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¹ 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5) -3 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如属监狱企业，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6)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备注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
后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界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7) 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资料部分

(1) 产品技术指标或功能描述

供应商格式自拟，并结合自身性情况提供功能截图或者照片等佐证资料。

(2)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次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说明：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如满足要求可依样提供下列各表，如不满足，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提供虚假谋求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说明：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 格		
							单 价	数 量	合 价
1									
2									
3									
...									
合 计									

说明：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国家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如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